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919L1 号

## 中诚信证评关于调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或“公司”）发行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AA<sup>-</sup>上调为 AA，并维持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up>-</sup>，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青松建化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以下简称“第一师”）旗下水泥产业唯一的运营平台，第一师在生产经营及资金等方面能够给予公司较大支持。公司在乌鲁木齐、乌苏、五家渠、库尔勒、库车、阿克苏、和田以及克州完成了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战略布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熟料产能达 1,431 万吨/年，水泥产能达 2,090 万吨/年，公司水泥产品在南疆地区和整个新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96%和 16.55%，仍处于领先地位。但受区域水泥产能过剩、需求不振以及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95 亿元，资产总额为 99.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0.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13%；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71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02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2.96 亿元。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债券的担保函，同意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和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金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统众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26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师。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统众公司资产总额 288.34 亿元，负债总额 208.61 亿元，净资产 79.73 亿元；2017 年 1~6 月，统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20 亿元，净利润为-2.69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4.42 亿元。

此外，公司根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决定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70 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二年票面利率为 8.90%；同时，根据本次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回售申报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2.95 亿元。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计划对外筹措资金合计 20.30 亿元，具体来源如下：

1、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 2 亿元、向广发银行申请贷款 0.2 亿元，合计 2.2 亿元，期限一年，由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 PVC 生产线设备（资产价值合计 17,378.31 万元，评估净值 1.7 亿元）抵押给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237 万元）32.82%的股权（账面价值 5,000 万元）质押给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以签订抵押（质押）合同之日起一年。

2、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贷款 0.9 亿元，期限一年，由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所持有全资子公司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9.07%股权（账面价值 9,000 万元）质押给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公司以本部水泥分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备及配套的余热发电设备和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的余热发电设备作抵押，向阿拉尔市西北兴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 1 亿元，抵押期限一年。

4、公司以本部水泥分公司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备（不含余热发电）作抵押，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银行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 1 亿元，抵押期限一年。

5、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作质押，向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9 亿元，质押期限为质押合同签订之



日起三年。

6、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青松建材 7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设备，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办理 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统众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烧碱生产线设备（设备净值 31,457.35 万元）抵押进行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 2.2 亿元贷款、向阿克苏农商行申请 1 亿元贷款，由统众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29%的股权作为质押进行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由于上述筹资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上资金的具体筹措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回售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中诚信证评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AA<sup>-</sup>上调为 AA，并维持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为 AA<sup>-</sup>，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特此公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